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退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集中采购机构、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

为推进我省集中采购工作，加快实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规范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湖南省财政厅决定退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运营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8月20日起，电子卖场关停采购人和供应商入驻通道、电子增信办理通道、工程类品目新交易服务，并根据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关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新交易服务。

二、2025年9月15日起，电子卖场停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名称标识，全面关停所有品目新交易服务，对供应商开通线上退出通道。采购人、供应商应当继续执行已在实施中的项目，待所有在途交易订单完成履约验收后，电子卖场彻底关停。

三、运营商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电子卖场关停相关工作，并提供在途交易保障服务。

四、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购，原则上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集中采购交易系统进行。集中采购交易系统中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批量集中采购，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人可按预算支出管理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人遵循厉行节约、质量保证、经济高效等原则，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自主选择在线上线下渠道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管理。

五、退出电子卖场后，省财政厅将制定规范小额零星采购的指导意见，并将政府采购列为财会监督的重要内容。采购人要履行好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监督，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依法规范采购程序和采购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管，强化源头预算控制，做好资产配置比对审核，确保先有预算，再有采购；对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购，督促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集中采购交易系统进行；采购后对资产登记入账、盘活利用、收益入库等情况进行全链条跟踪监督，确保账实相符，避免闲置浪费。

各单位、市县财政部门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0731-85165081。

